

全民参与花园城市建设实践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全民参与花园城市建设实践项目（01包）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项目联系人：方芳

邮政编码：100744

联系电话：55577546

受托方（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巧玲

项目联系人：赵小怡

邮政编码：100067

联系电话：010-87582008-220

传 真：010-875661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组织开展市民花园展赛，征集不少于 15 座花园进行展览展示；

围绕推广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理念，聚焦市民生活，打造特色花园式场景，全社会层面动员，组织 1 次市民花园展赛。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赛的活动策划、方案征集、方案评审以及方案落地，最终实现不少于 15 座多类型、多场景、高品质的市民花园进行展览展示。展览展示面积不少于 600 m²，且综合考虑不同市民花园之间的公共景观氛围营造，阐释花园城市建设理念。

1.2 协助组织开展首都绿化美化和花园城市建设成果展；

紧扣“花园城市”主题，结合区域规划特色，通过资料搜集、文献查阅等方式，梳理首都绿化美化和花园城市建设成果。可视化展示首都绿化美化和花园城市建设成果。展览形式及内容呈现不仅要体现内容的专业性，同时也要结合花园式场景布置，打造花园式、沉浸式展览展示形式。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策划、设计和实施等。

1.3 组织园艺文化体验活动、园艺文创产品推广和生态礼物文化市集；

以市各园艺驿站为依托，组织 1 场生态礼物文化市集。通过邀请具有园艺文创特色产品、文化产品、生态礼物特色产品的单位、企业、园艺驿站等广泛参与本次市集，并开展不少于 7 次园艺文化体验活动，打造产品多种、活动多样、服务多元的花园式市集，为市民带来“美丽环境、美好生活”的真切体验。

1.4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 19629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采购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50%。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50%。

乙方开户行：北京农商行丰台支行三环新城分理处

户名：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05040103000002355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周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用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如期开展。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之间就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

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688G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100744

联系电话：010-5557754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盖章）：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1481963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67

联系电话：010-87582008-220

传 真：010-87566112

电子信箱：huaxianghuamu@126.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丰台支行三环新城分理处

账 号：020504010300000235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